

**第四部分 財產及利益申報書 - 財產及利益公開表**  
經第 1/2013 號法律修改的第 11/2003 號法律 ( 第二條第五款 )

1. 姓名： 林倫偉  
 2. 職位/職級/職務： 立法會議員  
 3. 工作年資： 2017.10.16

不動產 ( 包括農用房地產及都市房地產 )		
數目	性質及用途說明	備註
1	住宅 (自住)	AB (夫妻共有)

商業企業或工業場所、在合夥或公司的股、股份、出資或其他的資本參與				
名稱	出資 (%)	公司資本	在公司機關中擔任的職位	備註

在非營利組織中的成員身份			
名稱	職位或職務	期間	備註
澳門工聯會總會	副理事長	2012-12~今	
澳門職工教育協會	理事長	2016.12~今	
警察同心協會	理事長	2017.2~今	
澳門志願者總會	常務副會長	2014.12~今	
澳門青年志願者協會	會長	2013.12~今	
澳門青年聯合會	副會長	2017.4~今	
忠義體育會	榮譽顧問	2017.1-今	

備註 ( 例如：其他認為需申報的事宜 )：

江蘇省全國青年聯合會 委員

謹以本人名譽聲明所申報的資料全部屬實。

申報日期： 15 / 01 / 2018

申報人簽署： 簽名見原件